

新疆政法学院银龄教师待遇保障

一、补助标准：

1.长期银龄教师

每学年承担 64 (含) 课时以上,少于 128 课时的教学工作, 税前补助标准为正高级职称教师 10 万元/年, 副高级职称教师 8 万元/年, 按月发放(寒暑假期间正常发放); 每学年承担不少于 128 课时的教学工作, 税前补助标准为正高级职称教师 20 万元/年, 副高级职称教师 16 万元/年, 按月发放(寒暑假期间正常发放)。

2.短期银龄教师税前补助标准为正高级职称教师 8000 元/月, 副高级职称教师 6400 元/月。

3.通过在线教育、微信辅导、同步课堂、远程传帮带等方式援教, 课时费为 100 元/课时。

4.其它补助(如餐饮补助)按照新疆政法学院管理规定执行。

二、银龄教师教学工作量按照《新疆政法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新疆政法学院根据工作需要为在校银龄教师配备 1-3 名助理教师。

四、新疆政法学院为在校工作正高级职称教师提供 150 平米左右、副高级职称教师提供 120 平米左右住房一套, 配套设施齐全, 供教师本人使用至聘期结束或协议终止, 采暖

费用由学校统一承担，水电气等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五、长期银龄教师按学校相关规定正常享受探亲和寒暑假。未休假的，每学年新疆政法学院可报销 1 名家属 1 次学校与原住地城市间往返交通费（交通费标准按学校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长期银龄教师每学年可报销本人 2 次新疆政法学院与原住地城市间往返交通费；短期银龄教师可报销本人 1 次新疆政法学院与原住地城市间往返交通费（交通费标准按新疆政法学院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由新疆政法学院报销）。

七、新疆政法学院为在校工作的银龄教师购买意外保险和必要的商业医疗保险；聘用期间因病因伤发生医疗费用的，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

八、援派学校提供派出前银龄教师体检费，不能提供的，由新疆政法学院负责。

九、银龄教师在校工作期间，享受新疆政法学院同类同级别人员培训、出差、年度体检等福利待遇。